

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政务信息公开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）的要求，由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南丰县政府门户网站（jxnf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（办公地址：南丰县桔都文化传播中心 23 楼；联系电话：0794-3205031；邮编：3445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2022 年在南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信息 173 条，政务新媒体等移动端共发布政务信息 59+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2 年我局发布环境保护领域信息 95 条，其中生态环境质量信息 19 条，行政审批公示信息 72 条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条。

二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。2022 我局围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重点工作，

主动发布 11 篇解读，其中政策图解 8 篇，狠抓政策解读覆盖面，丰富解读形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县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更新本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列明各类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公开需求。2022 全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，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全面梳理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列明文件的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时间、有效性等信息，提供文本下载功能，并根据文件的立改废情况进行实时整理更新，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服务社会生产、生活等方面作用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一是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机制。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每年重点工作方案，2022 年参加了 2 次政务公开培训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，及时更新政务信息，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。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，我局 2022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县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：一是基层队伍不健全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仅是兼职，缺少专职人员。二是信息发布水平有待提高、数量有待增加。栏目下相关领域信息发布较少，以动态信息为主。同时信息公开专栏仍有待完善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：一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培训。把《条例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，稳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水平。二是配合做好督导检查保障工作。运用网上检查、实地抽查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，及时更正错误。三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、数量。推进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本领，努力做好信息宣传工作。

三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2022 年度我局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,在此专门报告

2022 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 月 6 日



